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6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2日,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经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并向昆明中院报告后,本次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43、2025-059)。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化解公司经营困境和债务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原则,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7日,注册资本为18,413.2890万元,登记机关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ST交投",证券代码为002200。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生态环保类工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旨在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的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依法协调推进和完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化解公司经营困境和债务风险,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全面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招募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公司、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进一步了解公司有关情况,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后,意向投资人可在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应当遵守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要求,全面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4.如昆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则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期间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以及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结果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中选的投资人将最终被确定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应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和承诺。

5.临时管理人可根据预重整工作的实际需要中止、终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凡提交报名材料的意向投资人,则视为其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得基于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条件及流程

(一)招募条件

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顺利进行,拟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原则上应具备如下条件:

1.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成为重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2.资金实力。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投资,具备确定性合法资金来源,并能提供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证明。报名产业投资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应分别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和200亿元人民币。

3.行业背景。意向财务投资人不限行业分类。意向产业投资人应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资源,能为公司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扶持等方面的支持和赋能。

4.组成方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意向投资人,并明确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权利义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牵头意向投资人应满足本公告的全部招募条件,联合体其他成员至少应满足招募条件的第1、2、5项,且联合体其他成员均应按照本公告要求缴纳相应报名保证金。联合体牵头意向投资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换,联合体牵头意向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5.其他。临时管理人可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二)招募流程

意向投资人应按如下流程及有关要求参与本次招募:

1.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6月20日17时前(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将报名材料纸质盖章版(一式三份)邮寄或现场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纸质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由牵头意向投资人汇总提交。

(2)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电子邮箱	jytglr@163.com
联系人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	13388716397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1)。

2)保密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2)。

3)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见附件3)、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4)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有)。

4)意向投资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近三年或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若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需提供基金管理人背景情况介绍。

5)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以及意向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材料。

6)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及/或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及/或审计报告。

7)意向投资人提供的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证明。

8)如为联合体参与报名,联合体各成员需提供联合体声明(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5)

9)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4)提交要求

1)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意向投资人应当在临时管理人要求时限内补正并再次提交,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2)报名材料纸质文件应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及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各自加盖公章,由牵头意向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

3)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的资格,并有权依法追究其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5)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报名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25年6月20日17时前(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将报名保证金汇入临时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请在提交报名材料后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未按规定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资格。

(三)资格审查

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及报名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将尽快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初步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的,取得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根据临时管理人通知,可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或临时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情况有其他疑问的,临时管理人有权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意向投资人未在一定期限内补正、说明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认定该意向投资人未通过初步审查。

(四)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并签署保密协议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自行对尽职调查的结果负责,相关投资风险需自行承担。临时管理人将协调公司配合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应于2025年6月27日17时前结束(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配合。

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之外的任何目的。

(五)提交投资方案

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7月4日17时前提交具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资方案提交方式与报名材料提交方式一致。意向投资人可在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前自行放弃或退出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要求,如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或不符合监管规则意见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相关意向投资人的遴选资格。

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介绍、拟投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报价及依据、投资方式、产业整合计划(若有)、经营方案(若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若有)、偿债方案(若有)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或条件。具体以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

(六)投资人遴选

在提交投资方案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主体资格、产业背景、资金实力、提交的投资方案合法、合规及适配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开展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具体以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

(七)投资协议签署

完成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后,将由临时管理人向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发出《确认函》,确认重整投资人身份。重整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时间内与相关主体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八)保证金处理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发出审查结果通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意向投资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通过初步审查,但因意向投资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放弃遴选资格的或被取消遴选资格的,意向投资人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提交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者退出本次招募的,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投资人被遴选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意向投资人支付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无息)。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约定,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资金(无息)。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临时管理人,因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2.本次招募过程中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六、风险提示

1.昆明中院对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

特此公告。

附件:1.报名意向书;

2.保密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声明。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报名意向书

报名形式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牵头意向投资人: 联合体其他成员:
投资意向	□产业投资 □财务投资
财务状况	截至 年 月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为 亿元,净资产为 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报名承诺	1.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2.本单位理解重整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3.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 4.本单位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单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本单位用于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5.本单位了解,后续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组织下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期间获取的信息,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生态")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承诺对知悉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自交投生态及其下属企业或债权人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投生态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非公开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本单位承诺:

(一)不会将任何前述信息用于本次招募和遴选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未经临时管理人书面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若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单位披露保密信息,本单位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临时管理人。

(四)一旦临时管理人要求,本单位同意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与本次招募和遴选相关的信息原件和复印件(含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所制作的摘录及分析。

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本单位违反本函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参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事项,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及遴选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委托人办理如下事宜:

1.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以委托人名义处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有关的一切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受托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5:

联合体声明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由 牵头的联合体作为投资人参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联合体牵头意向投资人为 ,联合体成员为 ,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本单位承诺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在重整投资完成后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4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43,257,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43,257,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05%。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9人,代表股份9,64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9,644,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4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81%;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3%;弃权68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904%;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弃权68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1%。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4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81%;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3%;弃权68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904%;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弃权68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1%。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4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81%;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3%;弃权68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904%;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弃权68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1%。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4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81%;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3%;弃权68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904%;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弃权68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1%。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五)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39,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37%;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3%;弃权688,2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07%;反对1,33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弃权688,2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8%。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5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65%;反对1,31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1%;弃权686,2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4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180%;反对1,31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69%;弃权686,2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51%。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37,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3%;反对1,33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3%;弃权686,2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4,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510%;反对1,33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39%;弃权686,2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51%。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66,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64%;反对1,305,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71%;弃权68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5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517%;反对1,305,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21%;弃权68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1%。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1、律师姓名:苗丁、王秋宇

2、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东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17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在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自202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暂停转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事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2025年6月13日(含)进入清算程序,并于2025年6月13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副总经理陆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所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陆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65,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60,000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陆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副总经理陆磊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陆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关于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6月13日,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摩根瑞享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摩根瑞享纯债债券A:016210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C:01621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24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5年6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人注意相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